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通函第186頁附錄三「VIII.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一節的(h)及(i)段須作出修訂，內容如下：

「(h)本公司及其董事概無於認購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i)顧李勇先生(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參與該等交易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任何決議案)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方先生以執行董事之身份參與磋商，故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於本公告日期：

(a) 認購方的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及

(b) 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渝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